

香港税务争议透视

香港税务局的税务审核常见问题——雇主义务

2022年6月

2022年第1期

在香港，如雇佣关系存在或被视为存在，雇主有义务履行香港《税务条例》规定的特定通知和税务合规要求（包括记录备存）。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如未能妥善履行相关义务，即属违法，并可能受到处罚。

在本期税务争议透视中，安永团队将分享雇主应意识到的相关报告和合规义务以及潜在违规风险。

雇主义务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52 条，雇主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雇主报税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税务局局长有关雇员就业情况的任何变更。

开始受雇

当雇主开始在香港聘用需要或可能需要缴纳薪俸税的个别人士时，香港《税务条例》第 52(4) 条要求雇主向税务局局长提交书面通知 (IR56E 表格)，其中应包含新雇员的全名和地址、开始雇用日期及其雇佣条款。书面通知 (IR56E 表格) 应在开始雇用后三个月内提交。

支付给雇员的薪酬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雇主的法定义务包括 (i) 保存与雇佣相关的记录；(ii) 申报支付给雇员的薪酬。此外，公司可能需要申报支付给雇员以外的其他人士的薪酬。这些义务的更多详情如下：

I. 雇佣相关信息

雇主有义务保存下列数据的准确及完整记录：

- ▶ 雇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地址、婚姻状况、身份证件或护照号码及签发地点；
- ▶ 雇员受雇的期间和性质；
- ▶ 给予雇员的现金薪酬、非现金福利和附加福利；
- ▶ 雇员及雇主对强制性公积金的供款；以及
- ▶ 雇佣合同和雇佣条款的修订。

II. 申报支付给雇员的薪酬

雇主应为下列各类雇员填写并提交相关表格，以履行香港《税务条例》第 52(2)、(4) 至 (7) 条规定的义务：

雇佣状况	人员	备注
当前雇佣状况	香港公司雇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论其是否居于香港；及▶ 申报超过相关年度基本津贴的雇员总收入（即由 2018/19 年度起为 132,000 港币）。
	非香港公司雇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指派或借调到香港公司，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区任职的人；▶ 申报超过基本津贴的雇员总收入（即由 2018/19 年度起为 132,000 港币）。
	兼职雇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雇员的总收入可能须缴纳薪俸税，则申报雇员薪酬。
	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董事可能须缴纳薪俸税，则申报董事薪酬。
先前雇佣状况	雇员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先前授予的认股权取得收益（即通过行使、转让或发行）的年度申报该收益；以及▶ 通过“更换”或书面通知对先前提交 IR56 表格进行修订，申报终止雇佣后的既得股份奖励。

III. 申报支付给雇员以外人员的薪酬

当公司向非公司雇员的本地人士支付佣金、费用或其他报酬时，如所支付金额超过下列阈值，则公司可能须提交IR56M表格：

人员	付款阈值
分包商	每年超过港币200,000 元
顾问、代理人、经纪人、自由艺人、演艺人员、运动员、作家、自由导游	每年超过港币25,000 元

潜在遗漏风险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9条，第9(1)(a)条所规定的一般酬金包括“工资、薪金、假期工资、酬金、佣金、花红、赏金、额外收入或津贴”，须缴纳薪俸税。

雇主应在相关的雇主报税表中为其雇员申报收入详情，例如薪金/工资、佣金/酬金、根据认购股权计划取得的收益以及任何其他奖励津贴或额外收入等。

雇主还应注意通常被视作“附加福利”的奖励津贴和额外收入的申报要求。应谨慎确定该附加福利是否须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9条征税。

附加福利是否需征税通常具有争议性，在填写雇主报税表时很容易被忽视。

以下举例说明附加福利的一般处理方法：

附加福利的性质	无须课薪俸税	应课薪俸税
医疗计划	雇主向雇员提供医疗福利而支付的医疗保险费，即雇主对医疗保险费负有唯一责任的情况	报销以雇员名义投保的私人医疗计划的医疗保险费
伙食补贴	向雇员提供的伙食	给雇员的伙食费

对遗漏或少报采取的行动

如雇主发现员工薪酬存在遗漏/少报的情况，应尽早实行修正措施，以降低相关的违规风险。这些措施包括：

I. 提交额外/替代/补充 IR56 表格

如雇员薪酬有任何少报/多报情况，雇主可向税务局提交额外/替代/补充IR56表格，以修正有误的雇主报税表。

II. 自愿披露

我们鼓励雇主完全自愿披露任何遗漏/少报的情况，并尽早提交，供税务局考虑。一旦雇主发现其申报不符合规定，我们建议雇主向税务局完全自愿披露，这通常可以减少罚款。

未能履行义务

雇主如未能遵循第 52(2) 条的规定，可能会被处以第 3 级罚款（即港币 10,000 元），且法院可命令雇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履行义务。

建议

建议雇主清楚了解香港《税务条例》订明的义务。我们鼓励雇主保存完整的雇员就业相关记录，并及时准确地申报其支付给雇员的薪酬。

此外，我们鼓励雇主密切监察雇员福利待遇的性质，以避免潜在的遗漏/少报风险。

如未能履行义务，税务局可能会进行询问，并可能因此受到税务审核和/或罚款。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战略与交易 | Consulting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的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4619 ED None.

关于安永税务服务

企业要获得成功，业务必须有稳健的基础，并持续实现增长。安永坚信主动尽责地管理税务责任可对贵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论贵公司的业务在何处，不论贵公司需要何种税务服务，我们在 150 多个国家的 50,000 名税务专业人员都能够为贵公司提供适当的专业知识、商务经验、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坚定不移地作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信息。



香港办事处

李舜儿 · 香港及澳门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其他行业			金融服务	
<p>郑杰燊 香港及澳门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p> <p>大中华区税务争议调解服务 联席主管 香港税务争议调解服务主管</p>			<p>何耀波 香港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p> <p>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p>	
<p>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p> <p>大中华区税务争议调解服务 联席主管 香港税务争议调解服务主管</p>			<p>安永 (中国) 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邓师乔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p> <p>大中华区税务政策服务 主管</p> <p>黎颂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p> <p>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p>	
<p>香港税务服务</p> <p>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p> <p>梁美仪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p> <p>邓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p> <p>陈楚凡 (家族办公室) +852 2846 9688 joy.chen@hk.ey.com</p>			<p>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p> <p>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p> <p>王文晖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p> <p>甘凤仪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p> <p>谭志雄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p> <p>黄伟良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p> <p>香港税务服务</p>	
<p>中国税务服务</p> <p>陈双荣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p> <p>黎颂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p>			<p>张蔼颂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p> <p>刘昭华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p> <p>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p> <p>中国税务服务</p>	
<p>薪酬营运服务</p> <p>胡文浩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p>			<p>艾善洁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p> <p>韦伟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p> <p>李伟达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p> <p>陆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nan.lu@hk.ey.com</p> <p>转让定价咨询服务</p>	
<p>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p> <p>陈子恒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p>			<p>朱嘉乐 +852 2629 3044 kalok.chu@hk.ey.com</p> <p>转让定价咨询服务</p>	
<p>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p>			<p>纪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p> <p>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p>	
<p>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p>			<p>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p> <p>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p>	
<p>人力资本服务</p> <p>蔡智辉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p>			<p>郑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p> <p>祝莉兰 +852 2629 3693 winnie.walker@hk.ey.com</p> <p>温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p>	
亚太区税务中心				
税务科技服务		国际税务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间接税
<p>霍璟彤 +852 2629 3709 agnes.fok@hk.ey.com</p> <p>罗达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p> <p>李海强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p>		<p>美国税服务</p> <p>杰利顿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p> <p>赵伟 +852 2515 4148 winona.zhao@hk.ey.com</p> <p>运营效能优化服务</p> <p>钟艾芳 +852 3758 5902 alice.chung@hk.ey.com</p>		<p>Shubhendu Misra +852 2232 6578 shubhendu.misra@hk.ey.com</p> <p>王安竹 +852 2629 3556 andy.p.winthrop@hk.ey.com</p> <p>财务与税务运营</p> <p>Edvard Rinck +852 2675 2834 edvard.rinck@hk.ey.com</p> <p>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p>